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李至瑩
被　　告　淮傑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鶴明
被　　告　吳怡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利息計算期間「自109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